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有序推进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满足项目建设所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将与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分别签订“勐海至打洛高速公路沿线建筑设施工程”“师丘高速公路曲靖段第二总承包部沿线建筑设施工程”和“西双版纳区域监控中心房建及室外总图工程”三个项目的《材料采购（钢筋）合同》，向其采购项目建设所需的钢筋物资，合同金额分别为 636.06 万元、347.73 万元和 299.12 万元，合计 1,282.91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金额为准）。

2. 因物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物资采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282.9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监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宋翔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94,117.6471 万元

3.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民航路 493 号

4. 法定代表人：罗光才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795171283J

6. 经营范围：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7. 履约能力：经查询，物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物流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三个项目的物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司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有关内容，结合市场价格等编制招标控制价，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履行了招标公示、评审、结果公示、备案等相关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勐海至打洛高速公路沿线建筑设施工程项目专业分包材料（钢筋）采购合同。

1. 甲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额：合同签约含增值税总价为 636.06 万元（含税）。签约合同价仅为暂估金额，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能视为最终结算金额，亦不能作为甲乙双方对方主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标准或参考。

3. 质量要求：满足《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余热处理钢筋》GB/T13014-2013，GB/T706-2016《热轧型钢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乙方应在供货时，向甲方提供国

家检测机构对产品的检测报告。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物资质量合格。

4. 供货期及供货方式。

(1) 供货期：从下达第一份货物的用量计划开始至供货完成时止（收到项目部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乙方供应到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负责卸货。

(2) 甲方需提前 15 天（特殊型号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向乙方书面提供次月供货计划，提前 3 天书面提供日供货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供货计划中明确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要求、数量和供货时间认真及时组织供应，甲方应确保供货计划具有合理性，不得超出项目实际需要或乙方无法完成的供货要求。

(3) 在甲方提供下月供货计划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日供货计划为准，乙方必须将甲方需要的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不可抗力及甲方未能保障现场运输条件或不具备装卸条件的除外，遇不可抗力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计划的准确性负责。

(4) 甲方向乙方提供供货计划后，若遇甲方急需或暂时不用某种型号的产品，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通知要求供货或停止供货。

(5) 乙方应及时了解甲方的需求计划、库存情况，并设专人就所供物资的交货检验等具体工作负责与甲方联系，对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疑及时予以答复或澄清，以便切实做好售后服务。

6. 结算及支付方式。合同所订货物不付预付款。结算价款按合同单价×经甲方签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双方每月对账一次，甲方每月支付确认计量金额的 90% 货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违约款项在当期供货结算款中扣除。

7.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供货计划供货的，根据逾期供货物资金额及实际逾期的天数，

乙方按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延期供货违约金。若因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货造成甲方的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如因甲方先期违约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货造成甲方的工期延误的情形除外。

（2）乙方供应物资出现质量、规格、型号、随附资料等与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者发现后 15 天内要求退还或退换，同时乙方还需承担该批供货物资金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供应物资出现数量短缺的，甲方应在发现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天内补足或澄清，乙方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短缺物资金额作为违约金。

（4）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若因乙方所供应的物资质量原因（部分原因或全部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均对造成的一切损失负有不可抗辩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甲方可从货物结算款中扣除，扣留货物结算款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由乙方补足，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乙方对发票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任。如因乙方发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承担责任，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7）甲方须协调保障项目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的通畅，否则由此造成乙方未能及时供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货物装车、运输、进出甲方施工现场、及在施工现场行驶，必须重视安全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师丘高速公路曲靖段第二总承包部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材料（钢筋）采购合同。

1. 合同金额：合同签约含增值税总价为 347.73 万元（含税）。签约合同价仅为暂估金额，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能视为最终结算金额，亦不能作为甲乙双方对方主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标准或参考。

2. 其他主要条款：合同其他主要条款与“勐海至打洛高速公路沿线建筑设施工程项目专业分包材料（钢筋）采购合同”一致。

（三）西双版纳区域监控中心房建及室外总图工程项目专业分包材料（钢筋）采购合同。

1. 合同金额：合同签约含增值税总价为 299.12 万元（含税）。签约合同价仅为暂估金额，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能视为最终结算金额，亦不能作为甲乙双方对方主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标准或参考。

2. 其他主要条款：合同其他主要条款与“勐海至打洛高速公路沿线建筑设施工程项目专业分包材料（钢筋）采购合同”一致。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物流公司分别签订“勐海至打洛高速公路沿线建筑设施工程”“师丘高速公路曲靖段第二总承包部沿线建筑设施工程”和“西双版纳区域监控中心房建及室外总图工程”三个项目的《材料采购（钢筋）合同》，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推动在手工程项目的有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物流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 《材料采购（钢筋）合同》（初稿）；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